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3 年日常关联方发生额度预计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对业务发展和经营提升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意见签字页)